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陳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計劃」)(其印刷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有關印刷本已提呈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連同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款或條件；及

- (b) 為使計劃生效，在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廣朗有限公司(「**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數目相同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的數目；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額用作悉數繳足須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 削減本公司股本；(i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 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以及整體而言有關要約人擬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計劃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布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至下一個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並無「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亦無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文件)，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 為確認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公告知會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光明先生組成。